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康喬展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林素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9萬9,2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09萬9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1,190元（捌萬壹仟壹佰玖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